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根據第16(2D)條及/或17(2B)條發出的通知 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,則需連同第16(2K)(c)(i)條及/或17(2I)(c)(i)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C)條及/或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,則需連同第16(2K)(b)條及/或17(2I)(b)條),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及/或17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,及/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16(2J)條及/或17(2H)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,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,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瀏覽(如適用)–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以及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及/或17(2D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,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/或17(2I)(c)條),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/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: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及/或17(2G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,則需連同第16(2K)(c)條及/或17(2I)(c)條)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,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,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申請編號, 地點, 申請用途/發展, 進一步資料, 提出意見的期限.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.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2月20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
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39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2026年1月8日將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39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40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40》,會根據條例第5條,由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(iv)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;
(v)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174-208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1樓荃灣民政事務處;及
(vi) 新界荃灣沙咀道277號1樓荃灣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2026年4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–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以及
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,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數字字符,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tpb.gov.hk/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40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40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,以及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40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TW_40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(b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TW/3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-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A項 — 把位於芙蓉山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9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指定非建築用地。
B1項 — 把位於油柑頭的一幅用地由「綠化地帶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0」地帶,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B2項 — 把位於「住宅(乙類)10」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(a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,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,但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,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(b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,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類)9」及「住宅(乙類)10」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。
(c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「社會福利設施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6」、「住宅(乙類)7」和「住宅(乙類)8」的土地範圍內)為「社會福利設施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6」、「住宅(乙類)7」、「住宅(乙類)8」、「住宅(乙類)9」和「住宅(乙類)10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。
(d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9」的土地範圍內),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為「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(e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,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(f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碼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分別修訂「食肆(只限酒樓餐廳)」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銀行、快餐店、零售商店、服務行業、陳列室)」為「食肆」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。
(g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業及住宅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」及「訓練中心」,及修訂第一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,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只限汽車陳列室)」。
(h) 修訂「商業」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在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批發行業」。
(i)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II(適用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»)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駕駛學校」、「娛樂場所」及「私人會所」。
(j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(3)」至「綜合發展區(6)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,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2月13日